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讨论的以下事项进行事前讨论如下：

我们研究了公司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和鼎铜业”）对外担保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规则，该对外担保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有利于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并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对外担保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签署： 章卫东 涂书田 孙传尧 刘二飞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